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OA公告栏公布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止,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建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说明及风险提示:就目前市场上较为关注的“麦角硫因”成分,公司销售的含有“麦角硫因”成分的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占比很低,对于公司整体日常经营及整体业绩影响很小。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就目前市场上较为关注的“麦角硫因”成分,公司自有品牌美壹堂口服类“千金极光饮”等产品中含有麦角硫因成分。该产品主要定位是调理肌肤、养颜美白,麦角硫因仅为占比很少的辅助添加剂。

目前该产品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及整体业绩影响很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销售的含有“麦角硫因”成份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很低,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及整体业绩影响很小。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2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72,247	99.5307	180,653	0.2407	171,400	0.2286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21,947	99.5969	180,653	0.2407	121,700	0.162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22,247	99.5973	180,653	0.2407	121,400	0.162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23,247	99.5987	180,653	0.2407	120,400	0.1606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11,947	99.5836	308,253	0.4108	4,100	0.005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18,047	99.5917	180,653	0.2407	125,600	0.1676

7、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18,747	99.5927	181,653	0.2421	123,900	0.16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589,587	97.7531	308,253	2.2173	4,100	0.0296
6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95,687	97.7970	180,653	1.2994	125,600	0.90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3号),并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简化删除“本次交易方案较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取消了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表述;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更新上市公司董事廉正刚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4)更新“五、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创联智光原股东李国骄、魏履逸股权转让退出的背景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因可比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报告,更新可比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修改相关表述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相关表述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因可比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报告,更新可比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修改相关表述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3	长盈通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三)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在登记时间内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封面请标注“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公司3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98111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7,287,350,2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2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40人,代表股份149,895,1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9%。

3、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3人,代表股份7,437,245,4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956%。

(三)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4,178,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2,357,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709,9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2.《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4,263,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2,398,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583,2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3.《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5,00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2,192,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686,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37%;反对2,192,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8%;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4.《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4,840,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2,355,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4,299,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2,36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583,2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6.《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3,04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3,599,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598,3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7.《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4,179,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2,437,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628,2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8.《关于确认2024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1.《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012,552,501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422,61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2,03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845,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3%;反对2,03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3%;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8.2.《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担任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739,8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695,312,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2,08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795,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19%;反对2,08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6%;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8.3.《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739,8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695,36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2,03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844,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反对2,03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8%;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8.4.《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担任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43,275,000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791,75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2,16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71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5%;反对2,16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0%;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8.5.《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以及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273,868,084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61,08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1%;反对2,24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7%;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534,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6%;反对2,24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4%;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8.6.《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以及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273,868,084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56,567,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6%;反对6,76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1%;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01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47%;反对6,76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1%;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8.7.《与浙江荣翔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5,032,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2,16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714,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2%;反对2,16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8.8.《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以及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273,868,084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61,23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2,09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68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83%;反对2,09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1%;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8.9.《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以及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273,868,084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61,168,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1%;反对2,16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615,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55%;反对2,16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5%;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8.10.《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担任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43,275,000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791,682,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2,16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1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639,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29%;反对2,16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